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经自查，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确认其已满足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罗楠女士、戴志乐先生、黄恩霖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